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茂翰
電話：03-9251000分機1386
電子郵件：more@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15881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9月6日「研議本縣山坡地開發建築之管制及禁止等審查條件」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2年8月5日府農保字第1020123759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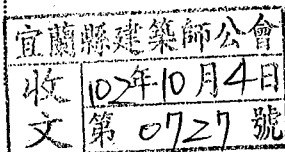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農業處、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研商本縣山坡地開發建築之管制及禁止等審查條件
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府建設處副處長室

主持人：李處長兆峯

記錄：黃茂翰

出席單位(員)：如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說明：(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宜蘭縣政府102年第3次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審查會議紀錄」議案一：張進福員山鄉大湖二段319-1地號開發建築案決議二，建請本府建設處研議本縣山坡地開發建築之管制及禁止等審查條件，降低開挖邊坡之風險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府為促進山坡地永續利用及維護自然環境景觀，於101年5月2日修正「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依該審查要點二：開發建築基地面積(涉及開挖整地)規模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提審查小組審查。惟審查原則未明定，礙難進行審查。鑒於本縣境內山坡地仍位於低度開發階段，為確保本縣山坡地永續利用、維護自然景觀及降低開挖邊坡之風險，爰依上開審查會議決議擬訂本縣山坡地農舍申請管制及禁止審查條件，以利起造人遵循及審議小組審議。

決議：

一、申建農舍之建築基地除建築物坐落範圍外，應儘可能保留原地形地貌，以降低邊坡開挖風險及剩餘土方產出。

(一) 農舍建築物本體除坐落範圍外，不得有其他開挖整地行為，即僅同意受理「純建築行為」之農舍案件申請。

(二) 為降低開發過程中土方產生運棄或堆置對坡地環境之衝擊，建物之基礎型式僅得以連續基礎、聯合基礎、

獨立基礎或樁基礎型式，不得為筏式基礎或設置地下室。

二、農舍量體應降低並融入山林環境，以維護自然景觀。

(一) 農舍斜屋頂之覆蓋面積不得小於二分之一建築面積，屋頂斜率應介於 20%~40%。

(二) 農舍^{屋頂及黃茂翰}立面應採用低明度與山坡地環境相融之色彩及材質。

(三) 山坡地申建農舍以兩層樓為限，且不得設置屋頂突出物。

(四) 基地地面至申建農舍最高點(含屋頂裝飾物)之垂直高度以 10.5 公尺為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宜蘭縣政府 102 年第 3 次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審查會議
紀錄議題討論【簽到簿】

壹、時間：10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建設處副處長室

參、主持人：李處長兆峯



記錄：黃茂翰

肆、出席者：

鍾文之

林文生

林文生

邵文生

林清文

郭文生

李次之

伍、結束時間：

會議議程

日期：102年9月6日

一、 主席致詞

二、 會議說明

三、 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宜蘭縣政府102年第3次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審查會議紀錄」議案一：張進福員山鄉大湖二段319-1地號開發建築案決議二，建請本府建設處研議本縣山坡地開發建築之管制及禁止等審查條件，降低開挖邊坡之風險。

※目前本縣山坡地開發審查依「宜蘭縣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辦理，詳附件一。

案由二：配合宜蘭市東港路省道台7線道路拓寬案，研擬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主導、協助或獎勵等方式，重塑沿街面原有建築立面景觀，營造都市風貌之議題。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